

市环开函〔2023〕6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馥田肥业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掺混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馥田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馥田肥业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掺混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山西馥田肥业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掺混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街139号租赁山西晋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生物有机肥、掺混肥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粉剂有机肥生产线和颗粒掺混肥生产线各一条以及配套的除尘等环保设施。本次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生物有机肥15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12万吨、掺混肥3万吨。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不得自建锅炉。对于生物有机肥储罐进料、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出料口直接与封闭的皮带连接，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生物有机肥生产过程输送、滚筒、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滚筒混合机进料点、自动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生物有机肥储罐进料、出料工序共用）。对于掺混肥地下料仓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全封闭地下料仓，出料口直接与封闭的皮带连接，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掺混肥生产线输送、滚筒、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滚筒混合机进料点、自动包装机进料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掺混肥地下料仓进料、出料工序共用）。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修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站。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定期维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872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年10月12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易通惠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